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文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中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研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704,027,071.20	113,964,189,090.04	2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99,408,311.53	9,793,565,161.37	2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260,678.57	-3,808,022,282.92	163.66
营业收入	25,030,484,093.92	17,932,268,860.08	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3,363,489.81	2,821,171,503.89	3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0,480,780.46	2,798,408,387.72	2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3	35.84	减少5.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07	32.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1.07	32.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07.95	-17,83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000.00	41,74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5,649.82	3,076,274.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22,168.60	182,265,274.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0,404.78	-
理财产品收益	12,198,962.64	43,291,335.17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407.00	61,221.10
所得税影响额	-16,121,031.04	-80,785,414.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656.20	-737,736.99
合计	-2,636,007.13	182,882,709.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项目		单位:股	
项目		62,9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822,373,118	68.88	0 质押 1,194,458,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110,891	2.99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25,465,700	0.96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华御集团有限公司	23,010,000	0.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鼎益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20,000	0.7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72,438	0.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4,299,721	0.54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3,000,000	0.49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2,072,094	0.46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45,241	0.3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1,822,373,118	人民币普通股	1,822,373,1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110,891	人民币普通股	79,110,891
中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25,4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65,700
浙新泰集团有限公司	23,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0,000
鼎益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20,000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72,438	人民币普通股	20,372,43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4,299,721	人民币普通股	14,299,7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2,072,094	人民币普通股	12,072,0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45,241	人民币普通股	9,245,2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与鼎益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知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711,965,219.20	16,193,922,419.66	89.65	经营回款增加及借款增加
应收账款	7,814,526,666.74	5,137,478,783.26	52.11	本期新增回款结算,引起应收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725,472,089.61	946,639,348.86	82.30	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9,789,465.15	906,000,000.00	-43.73	投资资产计划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	6,212,280,836.02	3,188,884,461.59	94.89	华宅配套管桩增长相应预缴租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67,394,842.07	17,293,871.08	298.70	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807,079,345.02	455,023,960.06	77.37	土地使用权、球员技术增加所致
商誉	39,976,659.09	336,245.00	11,789.11	收购河北中基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新增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59,000,000.00	2,009,693,668.03	149.05	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应付票据	1,255,086,874.67	1,877,403,324.00	-40.22	票据到期承兑
预收账款	60,029,203,715.97	43,979,667,063.21	36.47	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145,115.08	279,636,594.53	-98.87	上年计提奖金本年已发放
应付利息	9,687,151.59	37,825,835.45	-74.39	支付到期的借款利息
长期借款	23,701,984,618.97	9,488,610,300.00	149.79	业务规模扩大,融资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3,991,319,654.47	-	-	收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专项应付款	42,244,413.59	1,685,613,539.36	-97.40	主要系各债券还本付息安置房开发项目工程款转入专项应付款
股本	2,645,759,430.00	1,322,879,715.00	100.00	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科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5,030,484,093.92	17,932,268,860.08	39.58	公司业务扩张,产业发展服务,土地整理收入、园区住宅销售和城市地产开发等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9,700,103,349.54	13,605,977,625.92	44.79	公司业务扩张,营业收入增长,相应营业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	1,529,685,754.62	1,015,763,984.36	50.59	业务规模增长,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财务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财务费用	-66,299,266.40	22,927,326.70	-388.79	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63,123,154.56	55,767,486.90	371.82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较上期增加

科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27,669,258.27	30,334,637,587.71	34.92	房地产业务回款,产业发展服务,土地整理收入、园区住宅销售和城市地产开发等收入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8,327,307.09	1,564,817,395.15	55.18	业务规模扩大,人工费用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9,361,304.77	3,328,771,572.63	92.54	业务规模扩大引起各项税金支付增加
收到的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0.00	5,300,000,000.00	65.09	理财产品收益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314,637.40	54,397,326.28	385.90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较上期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15,800,000.00	7,011,929,688.00	58.53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较上期增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74,275,191.61	733,958,749.82	332.49	收购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0	1,116,389,688.00	114.98	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88,120,140.97	21,064,099,688.00	71.80	业务规模扩大,融资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25,098,940.97	7,404,354,997.51	174.50	偿还到期债务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4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公司代码:600340 公司简称:华夏幸福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8日核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620号),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6日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2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对“反馈意见”作出回复并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75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意见函》(上证监字[2015]111号),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4号)。截至目前,首期40亿元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

(三)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80亿元(含180亿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区域开发协议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曾于2014年5月26日签署了《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对张坊镇行政辖区内119平方公里委托区域进行开发建设,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约定区域的专项结算补充协议》,进一步就开发建设进度及结算等事项事宜进行约定(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57号)。

2. 公司与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政府曾于2014年7月16日就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沧州市行政区域内约定区域事宜签署了《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沧州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沧州市约定区域的专项结算补充协议》,为了有效解决劳动密集型建设问题,保障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南孟镇约定区域的规划建设整体推进,公司与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7月28日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沧州市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之范围调整的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44号)。

3. 公司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7月30日签署了《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约定区域的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以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行政区内180平方公里约定区域的整体开发事项展开合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75号),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来安县的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9日签署了《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来安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来安县约定区域的专项结算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98号)。

4.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廊坊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香河县人民政府及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签署了《关于合作开发建设经营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合作协议》,明确了香河县聚集镇及周庄镇的区域开发主体,确保香河聚集镇平方公里委托区域开发建设的顺利推进(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67号)。

5. 公司与雄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28日签署了《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雄县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河北省雄县约定区域的专项结算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以河北省雄县行政区域内181.2平方公里约定区域展开合作,共同打造“产、城、人、文”一体化聚集、功能完备、生态环境优良的“产城新城”(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91号)。

6. 公司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曾于2014年4月21日签署了《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江苏省溧水经济开发区约定区域的框架协议》,为了更好地促进江苏省溧水区的科学发展,加速溧水经济开发区建设,提升城市产业集聚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公司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溧水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19日就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溧水区行政区域内10平方公里约定区域的合作事项签署《合作备忘录》(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216号)。

(五)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北京电影学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将在“大广”白河经济带共同打造“北京东部影视产业带”,共同组建“北京电影学院国际影视产业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58号)。

2. 2015年8月26日,公司与任丘市人民政府、华北石油管理局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石油慧慧城框架协议》,三方约定将在“大广”高速经济带以北地区合作建设,并结合油田矿区的改造提升需求,按照PPP模式,共同打造总面积约98.78平方公里的“智慧慧慧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85号)。

3. 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造合同框架协议书》,双方就北方尼昂普兰客车(北方客车)、北方旅居房车和北方车辆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生产、销售和售后甲方产业园区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225号)。

(六)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198亿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50号)。

1. 2015年7月21日,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鼎鹏”)与张家口中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县支行签署编号为3901150000162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票面金额8亿元,公司与张家口中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县支行签署编号为3901150000162号的《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本金数额1.5亿元。

2. 2015年8月10日,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HJ201509171第02号《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8亿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分别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华鑫集字2015186号-保证1及华鑫集字2015186号-保证2的《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5年8月24日,无锡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华鑫集字2015193号-贷款1的《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4亿元,公司及京御地产分别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华鑫集字2015193号-保证1及华鑫集字2015193号-保证2的《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5年8月27日,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鼎鹏”)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署编号为bhc201509-3540《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3亿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分别与渤海信托签署编号为bhc201509-3541号、bhc2015(09)-3542号《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5年8月27日,三威特与渤海信托签署编号为bhc201509-3535号《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分别与渤海信托签署编号为bhc2015(09)-3536号、bhc2015(09)-3537号《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5年8月31日,大厂鼎鹏与张家口中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署编号为52011500020251的《银行承兑协议》,票面金额3.2亿元,公司与张家口中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署编号为52011500020251的《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本金数额1.6亿元。

8. 2015年9月16日,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师”)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光大师字20150163号《银行承兑协议》,票面金额4亿元,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光大师字2015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2亿元。

9. 2015年9月25日,大厂弘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冀信字第15100505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亿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冀银银保字第14121159号、2014冀银银保字第1412116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2015年9月25日,大厂弘润与光大廊坊分行签署编号为光大师承字20150206号《银行承兑协议》,票面金额1.6亿元,2015年8月27日,公司与光大廊坊分行签署编号为光大师承字201502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8,000万元。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外保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拟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了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拟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外保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拟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16号)。

2015年7月13日,环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签署借款合同,贷款金额4,110万元,同日,大厂鼎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朝阳支行”)签署编号为0410000424-2015(BG-A)100005的《开立融资租赁/备用信用证协议》,华夏幸福与工行朝阳支行签署编号为0410000424-2015年明阳(保)字0902号《保证合同》,如工行朝阳支行履行《开立融资租赁/备用信用证协议》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大厂鼎鹏无条件偿还该工行的任何索赔,且承担一切费用,如该工行的任何索赔,大厂鼎鹏无条件偿还该工行的任何索赔,且承担一切费用,如该工行的任何索赔,大厂鼎鹏无条件偿还该工行的任何索赔,且承担一切费用。

2. 2015年8月12日,大厂鼎鹏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ZH2L(15)03H2015-GM001号的《地下管网等设备转让合同》及编号为ZH2L(15)03H2015号的《融资租赁借款合同》,大厂鼎鹏以其所有的大厂回族自治县工业园区地下管网(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2亿元,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及其配偶分别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ZH2L(15)03H2015-BZ001、ZH2L(15)03H2015-BZ002、ZH2L(15)03H2015-BZ003的《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35号、临2015-136号),报告期内实施情况如下:

1. 2015年7月29日,九通投资与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签署编号为HTZB2015-D-SYQ字第33号-02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九通投资以15元的价格向汇添富转让合法持有的大厂鼎鹏对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享有的9亿元应收账款收益权以及嘉兴鼎泰国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鼎泰”)对长三角商务科技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享有的10亿元应收账款收益权,九通投资拟于目标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期满后12个月,向汇添富回购目标

应收账款收益权。鉴于嘉兴鼎泰对长三角商务科技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享有的应收账款收益权发生变化,部分应收账款已收回,九通投资与汇添富签署编号为HTZB2015-D-SYQ字第33号-02-1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补充协议》,九通投资以15元的价格向汇添富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大厂鼎鹏对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享有的8亿元应收账款收益权以及嘉兴鼎泰对长三角商务科技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享有的7亿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77号公告。)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分别与汇添富签署编号为HTZB [2015]-D-SYQ字第33号-04及HTZB[2015]-D-SYQ字第33号-05的《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汇添富签署编号为HTZB[2015]-D-SYQ字第33号-03的《股权质押合同》,为该项目提供担保,并按合同约定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大厂鼎鹏、嘉兴鼎泰分别与汇添富签署编号为HTZB [2015]-D-SYQ字第33号-07及HTZB[2015]-D-SYQ字第33号-08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按合同约定办理质押手续。

2. 2015年8月14日,无锡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鼎泰”)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租赁”)签署编号为正奇租字2015040016号的《转让协议》及编号为正奇[2015]租赁字第04001616号的《融资租赁合同》,无锡鼎泰以其所拥有的无锡工业园区地下管网(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正奇融资租赁1亿元,公司与正奇租赁签署编号为正奇租[2015]企保字第04001616号《保证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与正奇租赁签署编号为正奇租[2015]自保字第04001616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